

证券代码：301022

证券简称：海泰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113

债券代码：123200

债券简称：海泰转债

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9月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9月1日（星期五），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日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日9:15—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6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文强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

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8,179,3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85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4,876,5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88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,302,8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969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,347,7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62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044,8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659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,302,8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969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、保荐代表人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111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60%；反对 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279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88%；反对 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7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111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60%；反对 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279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88%；反对 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7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111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60%；反对 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279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88%；反对 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7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山东国曜琴岛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：李茹、徐述

3、律师结论意见：海泰科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

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山东国曜琴岛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 日